证券代码: 872217 证券简称: 瑞普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张树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 2、王莉女士为张树甫先生配偶并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 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 3、北京瑞普图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 4、胡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晓云女士为胡建华先生配偶,为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 5、胡建东先生为胡建华先生的弟弟,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300万元。

上述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 联董事张树甫、胡建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北京瑞普图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6 层 60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1-8 层)6 层 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树甫

实际控制人: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 张树甫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

3. 自然人

姓名: 王莉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

4. 自然人

姓名: 胡建华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

#### 5. 自然人

姓名: 刘晓云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

6. 自然人

姓名: 胡建东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

## (二) 关联关系

北京瑞普图视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树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8,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0%。

王莉女士为张树甫先生配偶并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3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

胡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8,3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3%。

刘晓云女士为胡建华先生配偶,不持有公司股份。

胡建东先生为胡建华先生的弟弟,持有公司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系双方自愿进行,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张树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 2、王莉女士为张树甫先生配偶并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 3、北京瑞普图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 4、胡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晓云女士为胡建华先生配偶,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
- 5、胡建东先生为胡建华先生的弟弟,为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300万元。

上述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